巴宜区各级各类学校2026-2027学年“三包”生伙食及营养改善物资采购（牛肉类）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ZFCG2026-32981

招 标 人：林芝市巴宜区教育局（体育局）（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说　明 8
第四章、招标文件 9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第六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第七章、开标及评标 14
第八章、确定中标 16
第九章、合同格式 18
第十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十一章、采购需求 59
第十二章、评标 59



第一章、招标公告

巴宜区各级各类学校 2026-2027 学年“三包”生伙食及营养改善物资采购（牛肉类）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巴宜区各级各类学校 2026-2027 学年“三包”生伙食及营养改善物资采购（牛肉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 点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2981

项目名称：巴宜区各级各类学校 2026-2027 学年“三包”生伙食及营养改善物资采购（牛肉类）

预算金额：420000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以单价最高限价为准

采购需求：采购巴宜区各级各类学校 2026-2027 学年“三包”生伙食及营养改善物资采购（牛肉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和政策；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通知》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否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四、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0 点 00 分

获取地点：投标单位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本公司账号，完善企业基本资料后，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关注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文件售价：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 点 4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3、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系统中，开标现场由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用供应商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注：开标现场自发起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视为响应无效）。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芝市巴宜区教育局（体育局）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

联 系 人:拉姆

电　　话:136389479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尚城花园 B1-1

联系方式：秦梦雪 186830634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梦雪

电　话：1868306344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求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编号：GZFCG2026-32981 项目名称：巴宜区各级各类学校 2026-2027 学年“三包”生伙食及营养改善物资采购（牛肉类） 采 购 人：林芝市巴宜区教育局（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投标文件以此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为准。**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人民币 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单保函 （按系统要求进行在线上提交，线上系统允许的机构出具的保单保函）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合同履行地点（交货地点）：林芝市巴宜区
4	投标文件：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 相关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进行开标，且无需提供任何纸质版文件，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5	投标截止期：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 点 40 分
6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 点 40 分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7	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满足以下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文件规定账户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6、提供虚假资料的企业； 7、财政厅通报的企业；
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9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以及评分细则，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商务、其他综合实力进行打分排序，按排序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推荐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0	履约保证金以中标单位和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1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0.7%收取。
投标资格及报名条件	
1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3	招标结果公示及公告媒体：“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专家库抽取。
15	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http://ggzy.xizang.gov.cn/）系统中，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用供应商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远程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注：自发起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

	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视为响应无效）。
16	最高限价：以单价最高限价为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由于该项目为定点采购，因此没有总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由甲方提供的单项购买价格作为基准，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甲方提供单项购买价格，总体投标报价以下浮比例作为一个总体投标报价。例如：在整体单价上下浮 5%，在整体单价上下浮 2%，不下浮等等。单项报价为：（甲方提供单项购买价格）×（1-下浮百分比），切记必须要提供单项报价，总体投标报价为下浮百分比。如果不按要求进行报价则做报价无效处理。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17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扣除：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声明函）。
18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投标单位有任何疑问，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通过上传电子文件形式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至西藏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提交纸质版。联系人：秦梦雪，联系电话：18683063449。逾期未提出则不受理，并视为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

第三章、说　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招标和其他相关服务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7　对于本项目中的同类货物，投标人必须选择同一品牌中的同一系列产品，以保证维护、维修及备件的兼容可靠性及经济性。

2. 资金来源

2.1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各校 2026 年“三包”伙食经费及营养改善经费。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第四章、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按照时间约定发给每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系统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商务响应表

附件 4—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5—技术响应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符合相关规定）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3-2025 之中任意一年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6-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附件 8—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第 11 条所述金额按时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保单保函。（按系统要求进行提交）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肆份（U 盘贰份，光盘贰份）**（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 相关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故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纸质版文件，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需签字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2.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六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14. 投标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4.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5.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七章、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8.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

其技术参数和售后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报价条款有无偏离；

（2） 技术参数有无偏离；

（3） 产品的符合性；

（4） 交货时间；

（5）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20.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技术参数和售后均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打分排序，向招标人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和备选人，由招标人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列。

21.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采购人根据评标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2.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4. 中标通知书

24.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按照约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以中标单位和甲方签订和合同为准；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 26.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

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第九章、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地　　址：
2	卖方名称： 地　　址：
3	货物名称：
4	合同价款：
5	交货地点：
6	**交货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伍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7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通用条款第 7 条
8	备品备件要求：免费提供齐全完备的货物工具
9	**保证期：在验收合格后按国家标准执行保修年限**
10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
11	索赔及赔偿要求：通用条款第 10 条和第 22 条
12	**付款方法：采用银行转帐方式付款** **付款条件：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货物和/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 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 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负责全额 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侵权、应诉、反诉及维护己方权利提 出诉讼、仲裁所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等直接或间接损 失。

6. 检验和测试

6.1 买方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6.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所在地、交货地点进行。如果在卖方所在地进行，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6.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启运前通过了买方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5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6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并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7.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四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规定的服务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服务条款。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 备品备件

8.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

规格。

8.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四章“技术需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或本合同专用条款“备品备件要求”所需的备品备件。

9. 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9.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9.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 索赔

10.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 价格

12.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 变更指令

13.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3.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4. 合同修改

14.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让

15.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16.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情况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18.1 除合同条款第 20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伍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1.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 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 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8.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投标文件）；
2)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详投标文件）；
3) 履约保证金证明；
4) 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中标人）、中标通知单。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合同如由被授权人签字时）

28.3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卖方、政府采购中心，西藏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签字：_____　　其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5">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技术、性能指标</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文件</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4">合　格☐</td><td colspan="4">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5">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3.履约验收具体标准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执行。

附件四：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26〕2 号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

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

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

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6年1月21日印发

第十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2.1—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2.2—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商务响应表

附件 4—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5—技术响应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符合相关规定）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3-2025 之中任意一年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6-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附件 8—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附件 9-其他资料（格式）

附件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中标后提供）：

1．开标一览表

2．商务响应表

3．项目业绩一览表

4．技术响应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文件

8．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下浮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_（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下浮率报价）	
保证金缴纳情况	金额：人民币小写：　　（大写：　　） 递交形式：☐保单　　☐保函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合同履行地点	林芝市巴宜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后附投标保证金凭据。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由甲方提供的单项购买价格作为基准，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甲方提供单项购买价格，总体投标报价以下浮比例作为一个总体投标报价。例如:在整体单价上下浮5%，在整体单价上下浮2%，不下浮等等。单项报价为:(甲方提供单项购买价格)X(1-下浮百分比)，切记必须要提供单项报价，总体投标报价为下浮百分比。如果不按要求进行报价则做报价无效处理，得0分。

附件2.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商名称（如有）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内容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维护费用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由甲方提供的单项购买价格作为基准，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甲方提供单项购买价格,总体投标报价以下浮比例作为一个总体投标报价。例如:在整体单价上下浮 5%，在整体单价上下浮 2%，不下浮等等。单项报价为:(甲方提供单项购买价格)X(1-下浮百分比)，切记必须要提供单项报价，总体投标报价为下浮百分比。如果不按要求进行报价则做报价无效处理，得 0 分。

备品备件表：（如有）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附件2.2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3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说明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以资格审查为准）

附件4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签订日期	
项目规模描述	
备注	各供应商须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情况，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1、本表可扩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相应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说明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本项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目　　录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符合相关规定）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3-2025 之中任意一年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6-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6-3 投标人的财务报告

提供 2023-2025 之中任意一年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附件 6-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承诺函、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凭证、其他评标或招标文件要求资料）

附件7 技术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附件8 商务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附件 9-其他资料（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零售)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曰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td><td colspan="2">企业公司法人</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td><td colspan="7"></td></tr>
<tr><td>承
诺
内
容</td><td colspan="7">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连接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公司名称：（签章）</td></tr>
</table>

第十一章、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鲜牛肉(新鲜)	500g/斤	斤	以实际采购为准	40.59	
2	鲜牛后腿肉(新鲜)	500g/斤	斤	以实际采购为准	40.59	
3	鲜牛排(新鲜)	500g/斤	斤	以实际采购为准	32.57	
4	鲜牛腱子肉(牦牛肉、新鲜)	500g/斤	斤	以实际采购为准	39.20	
5	鲜牛腩(牦牛肉、新鲜)	500g/斤	斤	以实际采购为准	34.65	

配送要求：区中学、区小学、区幼儿园要求每天配送，其他学校每周配送不少于两次。（具体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内要求为准）

备注：

1、投标报价包含增值税款、所有货物的运杂费、采购及保管费、运输保险费、税费、人工费等全部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2、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品牌、产地等仅供参考，可以投其他牌子，但供货档次不能降低。

3、在后期供货过程中，如甲方需要的产品不在以上目录范围内，中标单位也需要为甲方进行采购并提供，具体结算价格以双方协商的为准。若不为甲方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参与投标则视为默认承认该条要求)

第十二章、评标

一、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二、评标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招标人代表等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的 2/3。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对未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未中标解释。

三、评标原则

1、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4、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四、评标内容

评标内容包括：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五、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书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剔除不合格的投标文件。

2、根据投标文件审核结果及质询答疑情况，依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3、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打分。

4、汇总各投标人得分，写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

5、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六、评分方法

1、评审的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审标准详见附表。注：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审以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应招标人要求而做出的澄清为评审依据。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评分标准

见附表

一	**技术部分（50 分）**		
1	实施计划方案	35	提供完整的货物品质、数量保证、保鲜方案，提供完整的运输配送计划，人员安排方案，配送路线安排方案，配送时间保障措施，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报账方案。提供以上全部内容得 35 分，少提供一项扣 5 分，一项不合理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是指内容简单不详尽，或内容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科学不合理，或内容存在前后矛盾，或内容与采购项目无关，或内容不利于采购人，或内容夸大其词，或客观内容无相关证明材料佐证，或逻辑错误，或存在歧义，或内容存在其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适用的情形。
2	售后服务方案	15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宗旨、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提供以上全部内容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每少提供一项方案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是指内容简单不详尽，或内容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科学不合理，或内容存在前后矛盾，或内容与采购项目无关，或内容不利于采购人，或内容夸大其词，或客观内容无相关证明材料佐证，或逻辑错误，或存在歧义，或内容存在其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适用的情形。
二	**商务部分（20 分）**		
1	业绩	6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均不得分。
2	食品安全责任险	1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证明（投保 1000 万及以上）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配送人员	3	为本项目提供 1 名具备 C1 及 C1 以上并具有健康证的配送人员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劳动合同和驾驶证和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养殖场	3	供应商具备养殖场的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养殖场现场照片，租房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中标后甲方有权去现场核验，若发现中标单位提供虚假场地，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企业实力	6	供应商提供 1 个有效绿色食品证书的得 0.6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产品保障	1	所提供的鲜肉需为正规屠宰场所屠宰的得 1 分。（提供正规屠宰场针对该项目的合作证明承诺书（承诺书内需体现本项目名称），并附上屠宰场经营许可相关证书。）
三	**报价部分（30 分）**		
1	**报价**	30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由甲方提供的单项购买价格作为基准，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甲方提供单项购买价格，总体投标报价以下浮比例作为一个总体投标报价。例如：在整体单价上下浮 5%，在整体单价上下浮 2%，不下浮等等。单项报价为：（甲方提供单项购买价格）×（1-下浮百分比），切记必须要提供单项报价，总体投标报价为下浮百分比。如果不按要求进行报价则做报价无效处理，得 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1-投标报价%）的最优惠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100×30% 2、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评审价格＝投标报价×90%。 3、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表：2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6	投标内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附表：3

资格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企事业法人证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2025 任意一年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税务局提供的无拖欠证明）和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2981

项目名称：巴宜区各级各类学校2026-2027学年“三包”生伙食及营养改善物资采购（牛肉类）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巴宜区各级各类学校2026-2027学年“三包”生伙食及营养改善物资采购（牛肉类）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无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20
6	技术评审	50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企事业法人证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2025任意一年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税务局提供的无拖欠证明）和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6	投标内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均不得分。	6
2	食品安全责任险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证明（投保1000万及以上）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
3	配送人员	为本项目提供1名具备C1及C1以上并具有健康证的配送人员的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劳动合同和驾驶证和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4	养殖场	供应商具备养殖场的提供1个得1.5分，最高得3分。（提供养殖场现场照片，租房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中标后	3

		甲方有权去现场核验，若发现中标单位提供虚假场地，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企业实力	供应商提供1个有效绿色食品证书的得0.6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6	产品保障	所提供的鲜肉需为正规屠宰场所屠宰的得1分。（提供正规屠宰场针对该项目的合作证明承诺书（承诺书内需体现本项目名称），并附上屠宰场经营许可相关证书。）	1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实施计划方案	提供完整的货物品质、数量保证、保鲜方案，提供完整的运输配送计划，人员安排方案，配送路线安排方案，配送时间保障措施，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报账方案。提供以上全部内容得35分，少提供一项扣5分，一项不合理扣3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是指内容简单不详尽，或内容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科学不合理，或内容存在前后矛盾，或内容与采购项目无关，或内容不利于采购人，或内容夸大其词，或客观内容无相关证明材料佐证，或逻辑错误，或存在歧义，或内容存在其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适用的情形。	35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宗旨、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提供以上全部内容得15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扣1分，每少提供一项方案扣3分，扣完为止。注：不合理是指内容简单不详尽，或内容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科学不合理，或内容存在前后矛盾，或内容与采购项目无关，或内容不利于采购人，或内容夸大其词，或客观内容无相关证明材料佐证，或逻辑错误，或存在歧义，或内容存在其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适用的情形。	15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

算分方式：手动算分（评委线下计算后录入系统）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由甲方提供的单项购买价格作为基准，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甲方提供单项购买价格，总体投标报价以下浮比例作为一个总体投标报价。例如：在整体单价上下浮 5%，在整体单价上下浮 2%，不下浮等等。单项报价为：（甲方提供单项购买价格）×（1-下浮百分比），切记必须要提供单项报价，总体投标报价为下浮百分比。如果不按要求进行报价则做报价无效处理，得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1-投标报价%）的最优惠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100×30% 2、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评审价格＝投标报价×90%。 3、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下浮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